（上接C144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网时通讯软件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送达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传真或电子通信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即时通讯软件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传真发送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出的，以发件人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可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违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党章》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以及党中央党建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党章》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以及党中央党建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本章程所称“日常交易”包括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条第（四）项“重大交易”的规定。 （六）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本章程所称“日常交易”包括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条第（四）项“重大交易”的规定。 （六）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相关条款相应顺延，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结果为准。本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的修改和补充，新增与废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2025年8月修订情况		审议机构
		本次是否修订	修订方式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新增	-	董事会
5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更名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6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更名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7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更名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更名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是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是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新模板	董事会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是	新模板	董事会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17	内部审计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18	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	是	改股东会	董事会
19	财务管理制度	是	新模板	董事会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新模板	董事会
23	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是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24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25	内幕信息报告制度	是	新模板	董事会
2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2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28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29	内部问责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原文中修订	股东会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是	新模板	股东会
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	董事会
33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	董事会
3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是	原文中修订	董事会
拟废止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股东会
拟废止	向控股、参股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废止	-	董事会
拟废止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废止	-	董事会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办邮箱huangmazqb@huang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亲近感，特别是提高全体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活动拟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及独立董事钟明强先生、独立董事朱燕建先生、独立董事卢建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办邮箱huangmazqb@huang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青华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电子邮箱：huangmazqb@huang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特种功能性及高分子材料表面活性剂	93,290.39	94,252.51	119,367.98
	其中：战略性新兴板块	28,320.02	34,387.17

注：战略性新兴板块产品目前包括高端功能性电子化学品板块产品和功能性新材料树脂板块产品。公司将功能性电子化学品、UV光固化、湿电子化学品用表面活性剂等相关产品归类为高端功能性电子化学品板块，将新能源胶树脂、MS树脂、聚醚胺等新材料树脂相关产品归类为功能性新材料树脂板块。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特种功能性及高分子材料表面活性剂	12,664.70	13,167.85	-3.8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4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环氧乙烷	5,824.02	5,837.58	-0.23%
环氧丙烷	6,809.58	8,241.05	-17.37%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181　　公司简称：皇马科技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皇马科技	60318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青华	姚佳超
电话	0575-82097297	0575-82097297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电子信箱	huangmazqb@huangma.com	huangmazqb@huang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27,031,730.84	3,875,092,522.64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6,040,121.46	3,111,531,379.45	3.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4,055,534.10	1,109,014,955.21	7.67
利润总额	251,032,007.56	217,362,370.39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61,400.63	190,695,183.65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137,943.99	184,033,605.13	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6,941.75	40,591,036.08	32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73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伟松	境内自然人	19.50	114,796,500	0	无	0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58,870,000	0	无	0
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44,152,500	0	无	0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5,070,0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一一组合	其他	4.19	24,695,501	0	无	0
马荣芬	境内自然人	3.50	20,604,5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	19,042,012	0	无	0
王新荣	境内自然人	2.80	16,505,500	0	无	0
马夏坤	境内自然人	2.80	16,505,500	0	无	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7	13,38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松、马荣芬夫妇，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